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17-064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飞特；证券代码：300582）已于2017年6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于2017年6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经核实，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资产，标的企业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充电和LED显示屏电源，预计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5亿-10亿元。本次交易标的预估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飞特；证券代码：300582）于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7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停牌后1个月内恢复交易；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

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